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聚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医院（内蒙古自治区胸科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医疗救治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建传染病房楼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系统及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聚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的 新建传染病房楼医疗设备采购第一批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硬性电子输尿管肾镜系统及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 ；制造商为 安徽航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仅供项目编号：NMGZC-[2026]-H-260741招标使用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NMGZC-[2026]-H-260741第3包2026-11-03 16:48:13
内蒙古聚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-11-03 16:48:13